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7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俐庭

郭庭羽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95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俐庭被訴強暴犯公然侮辱部分、郭庭羽被訴部分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俐庭與被告郭庭羽2人因有感情糾紛、互有齟齬，雙方於民國111年2月19日凌晨4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一樓之IKON Taipei夜店廁所內再度相逢，被告郭庭羽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被告王俐庭辱稱「幹、賤貨、搶我男友、破麻、蝦妹」等語，以此方式公然侮辱被告王俐庭；嗣被告王俐庭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持杯水朝被告郭庭羽臉上潑灑，以此方式公然侮辱被告郭庭羽。案經被告2人互對對方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王俐庭涉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、被告郭庭羽涉犯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被告2人告訴對方妨害名譽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王俐庭涉  
04 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、被告郭庭羽涉  
05 犯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  
06 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達成和解，互相撤回告訴，  
07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(見本院卷第79、81頁)在卷可憑，揆  
08 諸上開說明，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均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9 決。

10 四、被告王俐庭另涉犯恐嚇及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  
11 結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霽棻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蔡旻璋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